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：**  **沈钧儒法学院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明细表**  班级： 姓名： | | | | |
| 推选基本标准 | 1.是否有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： 2.是否有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：  3.前三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及年级排名： 4.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： | | | |
| 评选指标 | **评分标准（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×75%+综合能力×15%+创新能力×10%）** | **具体加分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 **学院评分** |
| 学习成绩 | 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院教务科统一提供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。学习成绩=个人平均学分绩点/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×100。 |  |  |  |
| 综合能力 | 获得以下荣誉或特殊经历加分，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，具体如下： 1.校级优秀党员、十佳大学生（+5分）。  2.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（+2分）。  3.市级及以上大型赛会优秀志愿者（须经学校组织选拔；+1分，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）。  4.参军入伍完成服役回校、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（须经学校组织选拔）且完成一个实习期（+8）。  【注：①荣誉类，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再对应（+2、+5、+10分）；②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；③同一项荣誉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。】  **综合能力=个人综合能力积分/年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×100** |  |  |  |
| 创新能力 | 1.学术论文：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，学生以第一作者**公开发表学术论文**，三级期刊（+1分，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），二级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（+10分；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+3分，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，排名第三及以后的作者不加分）。 2.发明专利：以第一授权人获得的**发明专利**（+2分，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）。 3.学科竞赛：根据学校对于**学科竞赛**类别的认定（不含艺体类比赛），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、省级特等及一等、省级二等、省级三等分别对应加分+10、+8、+5、+2分；二类及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。【其中，法科生职业能力竞赛之辩论赛、模拟法庭赛所有参赛上场成员全部加分；其他竞赛（含法科生职业能力竞赛之征文赛）排名第二及以后的成员不加分。】 4.科研立项：项目负责人获得省“新苗人才计划”、“国创”项目立项及结题+3，校“星光计划”、“本创”项目立项及结题+1。（团队成员不加分，未结题不加分）。 【以上4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】  **创新能力=个人创新能力积分/年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×100** |  |  |  |
| **备注：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 | | | | |